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杜佳真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99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40199414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99414\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\_1140199414\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65939H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補助認證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惟每次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,500元。

(二)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



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
- (三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四)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。
- (五)凡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，應試當天請監試人員蓋到考證明章，作為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。
- (六)繳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發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欲申請者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印領清冊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申請彙整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三)本市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(如附件二)。
- (四)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影本，以上資料各一份，請依繳件期限逕送至本府課發中心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 
電 2025/12/03  
交 09:58:59  
文 檢 章